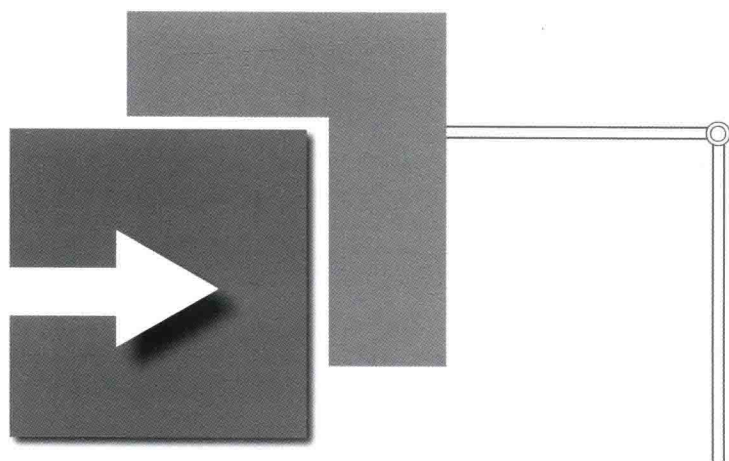




从隔离到契合： 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的 嵌入性发展

—— 基于 B 市的一项实证研究

席小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从隔离到契合：社会工作 在少年司法场域的嵌入性发展

——基于 B 市的一项实证研究

席小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隔离到契合: 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的嵌入性发展: 基于 B 市的一项实证研究 / 席小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653 - 2809 - 1

I. ①从… II. ①席… III. ①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社会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6. 8②D669.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0545 号

从隔离到契合: 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的嵌入性发展

——基于 B 市的一项实证研究

席小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17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809 - 1

定 价: 6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一

本书是首都师范大学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院执行院长席小华在华东理工大学攻读社会工作学博士学位期间所获得的研究成果之一，也是我国司法社会工作研究的重要成果之一。作为席小华的博士生导师，能够为本书作序，我深感荣幸。

众所周知，社会工作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解决社会问题、提升民众福利、实现社会公义的重要工具。在西方，社会工作已经走过了上百年的历史。在中国，从1917年上海沪江大学开设社会工作课程和设立社会服务机构——沪东公社到2017年，社会工作正好走过了整整一百年的历程。如今，我国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和服务领域已经广泛涉及各类人群、家庭、社区、医院、学校以及社会福利、社会治理、精神健康、药物滥用、刑事犯罪、扶贫攻坚、灾后重建，等等。

与近代中国和当代中国社会工作的历史相比，司法社会工作的历史虽然还不到二十年，但已经成为当代中国社会工作学科和实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1世纪初，上海市在预防和减少社会犯罪体系的构建实践中，积极开展社会管理创新，开始探索对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社区问题青少年等三类人群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记得当时在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讨论制度设计的时候，有人问我如何界定上述社会工作服务。我一时苦无良策，提出可以暂时使用“司法社会工作”这个概念，认为其可以相对准确地解释以犯罪预防为目标的三类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此后，“司法社会工作”这一概念在中国社会工作理论和实务界不胫而走并广泛使用。这真是无心插柳成荫的一个案例。话说回来，自上海及以后全国各地开展司法社会工作以来，吸毒人员的毒品戒断率、矫正对象的重新犯罪率明显下降，司法社会工作的中国模式及其成效在国内外赢得了极好的声誉。

尽管如此，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司法社会工作还处在发展的初

级阶段，无论是理论、制度还是实务模式方面都存在许多不尽成熟之处。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已有的研究成果数量还不多，分门别类的研究文献更是有限，一个相对完整的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体系尚未形成，实务先行、理论研究滞后、地区不平衡等事实上成为当前我国司法社会工作发展的一种结构性缺陷。显然，为了拓展我国司法社会工作的领域，完善司法社会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司法社会工作的实务能力和水平，加大司法社会工作的学术研究和理论探索就成为了一项紧迫性的任务。为此，我们在积极研究、借鉴西方司法社会工作的成熟理论及成功经验的同时，必须立足本国实践，建构中国特色的司法社会工作理论，努力提升专业社会工作在我国司法体系中的话语权，积极建构与推广我国司法社会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模式，切实提升我国司法社会工作在国际司法界和国际社会工作共同体中的话语权。

作为重要发起人和参与人，席小华博士自2009年以来一直积极推动北京市青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实践。历经六年的发展，北京市初步建立起青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制度和实务模式，社会工作与青少年司法场域之间形成了政社分工又紧密合作的关系。有赖于这一制度和实务模式，数千名违法犯罪青少年顺利回归社会，少年司法制度的规范化及人性化发展也得以顺利推进。

在北京市探索青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实践期间，正值席小华攻读博士学位阶段。基于这一实践和“参与式行动研究”的理念，我鼓励她以参与式行动者也是研究者的身份开展研究，既做制度设计、组织建构和专业服务，也做理论研究和学术研究，努力用研究成果指导实践，同时致力将成功的经验上升为理论，由此形成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可持续互动关系。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著作，就是席小华博士开展青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实践和理论研究所获得的成果。为了完成她的博士论文，席小华以过去六年的亲身观察和实践为基础，采用了参与式观察、深度访谈等质性研究的方法，访谈了多名参与和推动青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实践的行动者，其中包括检察官、法官、警察、政府公务员和社工等，从而获取了大量的第一手实证资料。在此基础上，她以“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的嵌入性发展”为主题展开分析和论述，创造性地将嵌入理论、行动理论和场域理论进行整合性论述，并将其运用于对司法社会工作实践的分析，由此生动再现了青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制度的建构过程。值得一提的是，这种建构过程在纵向结构上无不体现了专业社会工作和社会组织对于青少年司法场域的“嵌入性发展”的

特点，在横向结构上又呈现出社会工作嵌入的司法场域要素及行动者的行动策略。如果说本书的创新之处的话，那么依托社会学的嵌入理论，初步提出了社会工作的嵌入性发展视角和理论，则是其最大的亮点。此外，本书也是国内首部关于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整合性研究的成果，既关注到青少年司法与社会工作两个场域之制度基础、价值理念、专业环境和实务模式之间的共性与个性，又从学理上解释了二者在整合过程中出现差异与冲突的根本原因，实现了跨学科的“交叉性”与“整合性”研究。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本书是对刑事政策和司法社会工作两个学术领域的跨学科研究，其成果对于深化刑事政策研究和司法社会工作研究的价值是显而易见的。不仅如此，鉴于我国多数省份目前尚未建立起青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制度和服务模式，故而本书的理论成果对于这些省份在未来建构青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制度和服务模式的实践所具有的应用价值也是显著的。

是为序。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会长 徐永祥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研究院院长
2017年10月于上海华理园

序二

为他人的著作作序，对我来说是一件困难的事。因为在我看来，作序者要熟悉书作者的学术思想、著作之概要与核心，而不痛不痒、大而化之地讲一通是没有什么意义的。所以，我很少为人写序。细说起来，一是没有时间细读他人的著作，二是自己可能对那些著作不熟悉。但是，席小华要我她的著作写序，我愉快地答应了，因为我了解席小华成书的背景，也了解该书所要研究的问题及其理论思路。下面先讲一下大的学术背景，然后在此学术和实践背景下谈谈对席小华著作的看法。

20世纪80年代社会工作专业恢复重建以后，特别是2006年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战略部署以来，我国的社会工作（也称“专业社会工作”）得到了快速发展，社会工作的发展道路和发展逻辑成为业界人士普遍关心的问题。作为社会工作发展过程的参与者和学者，本人在对以往我国存在的专业社会工作和行政性非专业社会工作二者之间的实践关系进行思考的基础上，曾经提出专业社会工作基本上是“嵌入性发展”的说法，并大致说明了它的内涵及社会工作发展的取向。这一概念的提出得到了同行们比较热烈的回应，有赞同者，也有质疑者。赞同者认为，“嵌入性发展”基本上反映了我国专业社会工作发展的基本事实，并从“嵌入性”的角度去看待我国社会工作阶段性发展的实践；质疑者使用了一些特例（如不依赖政府资金和体制资源的社会工作服务）去说明社会工作发展的多样化。上述研究和探索对于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来说是有益的，因为一方面反映了社会工作实践的丰富多样性，另一方面反映了社会工作研究群体日趋活跃。

“嵌入性发展”是本人在长期观察和分析我国的专业社会工作发展实践的基础上提出的具有一定学理性的概念，但是本人很少从事具体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实践，因此“嵌入性发展”的说法需要证实和证伪。在这

里，本人想稍作提示的是，本人当时所说的“嵌入性发展”指的是“专业社会工作”，它所嵌入的是另一种社会工作——行政性非专业社会工作（这是一个广阔的领域，却是相对狭窄的关系），不是说专业社会工作要嵌入作为政治系统的政府。它要说明和处理的是专业与非专业的社会（公共）服务之间的关系，而不是要阐释专业与政治的关系。后来一些学者将“嵌入性”的范围扩大，提出诸如“反向嵌入”“双向嵌入”等概念，甚至把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中建立党组织也纳入“反向嵌入”的讨论，这与本人所提出的“嵌入性发展”的阐述方向是有明显差异的，但可能也是在社会工作“嵌入性”问题讨论上的某种意义上的一种创新。

席小华长期以来从事少年司法领域的社会工作，开办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主持并高质量地实施了政府购买的大量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与服务对象建立了良好的专业关系，也与购买服务的政府部门逐步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其社会服务工作得到了各方普遍认可，可以说是高校教师办机构的成功者和该领域的佼佼者。作为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席小华在领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时是领导者、实践者，也是研究者，这很符合实践研究的模式。基于自己丰富的实践，她希望自己做一个勤于思考的引领者和实践者，于是有了她的博士研究生经历，也有了这部以其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的著作。她以自己的实践认同了社会工作的“嵌入性发展”的说法，所以我们之间也有一些比较深入的学术讨论。实践总是大大丰富于理论，更不用说她所经历的是多年与各方共事、打交道和服务的实践。她在使用“嵌入性发展”概念的同时，依托自己的理论分析能力，对自己所经历的少年司法领域的社会工作实践的发展过程、社会工作嵌入该领域的机制（同司法部门打交道、做庭前社会调查等）、同各方进行的具有专业意义的互动予以分析、阐释、提炼、总结，最终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理论框架。

作者创新性地指出理念嵌入、服务嵌入和制度性建构是社会工作嵌入少年司法场域的基本行动逻辑。理念嵌入是服务嵌入和制度性建构的基础和前提，而且在整个行动过程中发挥着决定性的影响和作用。服务嵌入是嵌入行动的核心内容，是少年司法场域引入专业社会工作的初衷和最终目标。制度性建构是嵌入行动得以稳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理念和服务有效嵌入取得的必然成果。理念嵌入、服务嵌入、制度性建构虽然具有事物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但三者相互渗透、紧密联结，存在相互支撑的内在逻辑关系。作者还指出，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的“嵌入”并非“单向嵌入”，而是双方共同推动即互构的结果。无论是服务的嵌入，还是制度

架构，都是少年司法在接纳和承认了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后，与社会工作共同建构的结果，而其更深层的基础是政府部门与社会工作者对犯罪未成年人人群“权利与福利”的尊重和认同。这样，“从隔离到契合”，实现了专业社会工作与司法领域行政性非专业服务的相互协同和共同发展，社会工作也获得了一定的专业自主性。上述分析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一致性，提出的概念和命题令人信服，对推动社会工作“嵌入性发展”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席小华研究的是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工作的发展，在近似领域有一定的典型性，比如我们看到在社区矫正、预防青少年犯罪等领域，传统的行政性工作对专业社会工作的接纳在很大程度上遵循了席小华研究揭示的发展逻辑。当然，如果我们更加细致地思考社会工作在其他领域的发展，几乎也会发现这一基本逻辑的运作。可以说，是原有的行政性非专业社会工作制度的改革创新需求使然，是社会工作者的有效服务和策略性推动使然。

席小华的这一研究，有丰富的实践资料，有自己的理论思考，更有学术上的创新。该书的出版不但对于理解我国社会工作专业制度的发展具有重要启发，而且对于开展社会工作研究、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的实践也具有重要价值。

社会工作者不乏理想，要坚守信念，同时也需要审时度势、策略性地去实现理想。现实的理想主义对当下中国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是需要的，这可能也是席小华的这部著作在文字之外所想表达的。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王思斌
2017年10月

前 言

关于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场域的合作，人们最早认知的是社区矫正工作。然而，一个未成年人在犯罪之后直至进入社区矫正或监禁矫正之前，还要经历公、检、法三个刑事诉讼程序，在这长达半年至三年的刑事诉讼期间里，涉嫌犯罪未成年人面临着人生最大的困境，普遍会感到焦虑、彷徨、无助、迷茫，因此亟须社会工作服务的介入。然而在我国，由于过往司法体系的结构性缺陷，社会工作在公、检、法三个司法程序或领域内并无法定的位置。这种状况既不利于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的社会矫正与社会康复，也不利于少年司法制度的人性化建设。自2009年起，B市开始探索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模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从关系角度看，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从结构上看，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场域达成了初步的契合。那么，B市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模式是怎样建构起来的呢？或者说，社会工作是怎样嵌入少年司法场域，体现并发挥其专业的角色与功能的呢？这一建构性行动的内在逻辑又是怎么展开的呢？显然，研究这些问题既有助于司法社会工作理论和政策的完善，也有助于司法社会工作实务水平的提升。上述这些问题构成了本书的中心议题。

本书主要采用质性研究方法，进行了长达六年之久的参与式、跟踪式研究。其间，笔者运用文献收集、参与式观察、访谈等质性研究方法收集资料，并通过重点事件回顾的方式找到资料里包含的重要信息，从中发现了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场域互动的影响因素和内在逻辑关系，从而解释了B市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场域互动的整体关系。同时，结合事件背后的法律及制度背景揭示了行动者推动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场域互动的行动策略。

以下五点本书的核心研究发现：

第一，“隔离”与“亲和”是社会工作嵌入少年司法场域的关系基础。长期以来，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场域的关系一直处于不相往来的“隔离”状态。例如，在2009年以前，B市的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没有任何形式的互动和往

来，处于完全分离的状态，其根本原因在于少年司法理念的缺失、少年司法制度存在结构性缺陷以及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的不足。尽管如此，来自宏观层面的立法倡导和司法实践改革创新的需要，又决定了少年司法制度吸纳专业社会工作存在内在动力，二者之间的亲近、亲和趋势日渐明显。

第二，社会工作介入少年司法场域是“嵌入性发展”的过程。嵌入主体是专业的社会工作，嵌入客体是少年司法场域，嵌入内容是社会工作服务。理念嵌入、服务嵌入和制度性建构是社会工作嵌入少年司法场域的基本行动逻辑。理念嵌入是服务嵌入和制度性建构的基础和前提，而且在整个行动过程中发挥着决定性的影响和作用。服务嵌入是嵌入行动的核心内容，是少年司法场域引入专业社会工作的初衷和最终目标。制度性建构是嵌入行动得以稳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理念和服务有效嵌入取得的必然成果。理念嵌入、服务嵌入、制度性建构虽然具有事物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但这三个方面具有相互渗透、紧密联结的内在关系。

第三，“嵌入”与“互构”是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场域互动的基本特征。从社会工作视角出发，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场域的互动经历的是“嵌入性发展”的过程。然而，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的“嵌入性发展”并非“单向嵌入”，而是双方互动的结果。其间，少年司法场域对社会工作的吸纳、承认至关重要。少年司法体系内“结构洞”的存在以及强大的吸引力是吸纳社会工作介入其中开展服务的前提，少年司法对社会工作的实质性承认是社会工作得以在其中开展持续服务的根本保障。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的“互构”，不仅有效弥补了少年司法的结构性缺陷，使其更好地发挥了少年犯罪预防功能，而且也促成了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的搭建。

第四，“契合”是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场域互动的结果。所谓契合，是指作为两个独立事物的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在内外驱动力的作用下开始互动，在经历了一系列冲突与整合之后，形成了紧密的结构关系和互动关系。其中，契合的基础是少年司法“教育刑”理念与社会工作基本理念的契合，契合的实现途径是社会工作的嵌入性行动以及少年司法场域的功能让渡和拓展，契合的目标是双方共同对犯罪未成年人的权利与福利进行关注。

第五，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实现“嵌入性发展”是行动者采取了有效行动策略的结果。社会工作进入少年司法场域开展服务的过程中，曾经遭遇了合法性、资源性、专业性三类困境。合法性困境是指在无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司法场域对社会工作服务合法性的质疑；资源性困境是指作为“新生”和“弱势”的社会工作服务所面临的经费及相关物质保障支持的不足；专业性困境是指涉罪未成年人服务本身的复杂性对社会工作的专业性提出的极大挑

战。在解决以上困境的过程中，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场域中的行动者有效运用了制度资本、文化资本及个人智慧，推动并实现了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场域的初步契合。

总之，从隔离到嵌入、到互构、再到契合，是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制度或体制得以初步建构起来的历史逻辑、现实逻辑及其统一进程。

席小华

201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	(1)
第二节 研究问题 and 研究意义	(3)
第三节 概念界定	(6)
第四节 研究方法	(14)
第五节 研究框架	(26)
第二章 文献综述与理论视角	(28)
第一节 文献综述	(28)
第二节 理论视角：嵌入理论	(52)
第三章 隔离与亲和：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的嵌入基础	(57)
第一节 刚性与柔性共济：嵌入客体的特征分析	(57)
第二节 新生性与弱势性：嵌入主体的特征分析	(67)
第三节 隔离与亲和：社会工作嵌入少年司法场域的关系基础	(73)
第四章 服务介入：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的浅层嵌入	(80)
第一节 缘起：必然选择与偶然相遇	(80)
第二节 阻抗：合作初期的场域惯习差异	(90)
第三节 转机：场域合作空间的找寻与确定	(94)
第四节 拍板：权威者对合作的决定性影响	(100)
第五节 服务确立：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的嵌入	(105)

第五章 制度性建构：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的深层嵌入	(119)
第一节 身份独立：深度合作的首要环节	(120)
第二节 打破壁垒：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服务空间的纵向延伸	(124)
第三节 从已然到未然：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服务空间的深度拓展	(128)
第四节 综治考核：社会工作嵌入少年司法场域的服务机制形成	(134)
第五节 制度性建构：社会工作嵌入少年司法场域的制度建立	(141)
第六章 契合：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的嵌入结果	(150)
第一节 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场域的结构性嵌入	(150)
第二节 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场域的关系性嵌入	(163)
第三节 契合：社会工作嵌入少年司法场域的结果分析	(165)
第七章 社会工作嵌入少年司法场域的行动逻辑与行动策略	(176)
第一节 社会工作嵌入少年司法场域的行动逻辑	(178)
第二节 社会工作嵌入少年司法场域的实践困境	(189)
第三节 社会工作嵌入少年司法场域的行动策略	(192)
第八章 研究结论与讨论	(204)
第一节 研究结论	(204)
第二节 讨论	(211)
参考文献	(218)
附录一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及帮教服务案例一	(231)
附录二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及帮教服务案例二	(236)
附录三 刑事犯罪被害未成年人救助服务案例	(241)
附录四 合适成年人服务案例	(245)
附录五 违法未成年人社工服务案例	(248)
后记	(25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上海、北京等地开始出现社会工作进入司法领域开展服务的实践探索,司法社会工作这一概念也开始慢慢被人们所了解。但是,无论在社会工作研究领域还是服务领域,司法社会工作一直是一个与众不同的组成部分。司法,通常给人留下的印象是权威、强制和刻板,而充满人文与温情的社会工作如何能与之衔接与合作,令很多人迷惑不解。

在刑事司法领域,包括犯罪侦查、犯罪检察、犯罪审判和刑罚执行四个司法环节。而对于介入其中的社会工作服务,人们了解最多的是刑罚执行环节的社区矫正服务。然而,除了行刑阶段需要开展的社区矫正服务,公、检、法三个司法阶段也存在着社会工作服务介入的需求。因为一个人在犯罪后直至进入社区矫正或监禁矫正之前通常需要半年至三年的时间,其间,大多数犯罪人及其家人会经历恐惧、紧张、无助、彷徨等艰难的心路历程,此时专业人员的介入对于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非常重要。然而,除了身穿警服的看守所民警,偶尔来提讯的检察官、法官,来询问案情的律师,他们无法接触到任何与案件无关的人,基本处于与社会隔离的状态。

在刑事司法制度发达的西方国家,社工对犯罪人的支持和帮助贯穿整个刑事司法程序的始终。尤其是针对犯罪少年,社工在司法程序中自始至终的陪伴已经成为法律的明确规定。在中国,这种制度安排鲜为人知,自然也很少有社工尝试为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犯罪少年提供服务。直至 2009 年前,B 市也没有过此类探索。

2009 年春天,一次偶然的机会,笔者认识了 B 市 H 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案件检察组负责人 Y,她当时被一起学生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所困扰,笔者建议可以让社工进入检察院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和帮教工作,她当即同

意。于是自2009年9月起，SD师范大学社工系6位学生在笔者的带领下开始在H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专业实习。3个月后，社工帮教涉罪未成年人的专业优势开始显现并被检察院领导所重视，社工介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逐渐成为H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机制。在H区检察院成功实践的基础上，2012年，B市团市委开始积极推动社工介入少年司法程序开展服务。B市多家司法机构纷纷与社工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而且合作伙伴不仅有检察院，还包括公安局和法院，即承担未成年人刑事诉讼任务的公、检、法三个司法机关都引入了社工专业服务。服务的区域也从我们最早探索的H区拓展到B市的16个区县。团市委在总结我们服务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开展B市16个区县司法社工的培训工作。2014年，“心光同行”BJ少年司法社工同盟在SD师范大学正式成立，从事少年司法社工服务的人数达到了1000多人，自此，B市少年司法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初步形成。在制度建设方面，团市委积极推动B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1+6文件”的制定，并于2015年正式发布。其中，社工介入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开展专业服务也在相关文件中被明确规定。

笔者是以上六年专业实践的参与者和推动者之一，社工介入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开展专业服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其间经历丰富。通过六年的专业实践，社会工作最终实现了与少年司法场域的初步契合，其间既有理念的冲突与融合，又有服务的探索与完善，也有制度的缺位与不足。令人欣慰的是，虽然过程艰难，但社会工作最终在少年司法场域成功拓展了自身的生存空间。

B市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实践得到众多同行的关注，因为此项实践不论对于司法社工职业化的推进，还是对于涉罪未成年人的成长和社会的进步，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更为难得的是，社会工作能与充满权威和刚性的公、检、法三个司法机关形成友好合作的格局，并搭建起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基本框架，这在全国都具有创新意义。在我国绝大部分省市，社工与公、检、法三个司法机关合作共同服务于犯罪少年的实践数量很少，因此，以B市社会工作介入少年司法的实践为背景，深入研究社会工作介入少年司法的发展过程、实践困境以及解决策略，对促进其他地区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发展定有裨益。

第二节 研究问题和研究意义

一、研究问题

本书将以B市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从隔离到契合的实践过程为背景,针对社会工作如何实现在少年司法场域的嵌入性发展展开研究,具体的研究问题包括以下几个:

第一,要对社会工作嵌入少年司法场域的基础和条件进行研究。作为新生和外来事物的社会工作是嵌入主体,传统的少年司法体系是嵌入客体。在研究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嵌入性发展过程之前,首先需要研究社会工作和少年司法的理念基础、立法背景、制度环境等相关问题,并以此为基础深入分析嵌入主体与嵌入客体之间的关系。这是本书的基础性研究。

第二,要对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的嵌入性发展过程进行研究。在此部分研究中,笔者会关注纵向和横向两个研究视角。依据纵向研究视角,应重点研究社会工作嵌入少年司法场域的发展过程和发展规律;依据横向研究视角,应重点研究社会工作嵌入少年司法场域的影响因素,以及这些影响因素对场域互动过程产生的影响。

第三,要对社会工作嵌入少年司法场域的行动策略开展研究。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的合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其间经历丰富,遇到过诸多困境,但最终实现了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的嵌入。行动者为克服实践困境所采取的行动策略具有重要研究价值,所以这自然就构成本研究的基本问题之一。

第四,要对社会工作嵌入少年司法场域的结果进行研究。依据嵌入理论,对一事物嵌入另一事物的结果进行研究,需要从二者的关系状态和结构状态入手。因此,研究社会工作嵌入少年司法场域的结果,既需要研究二者互动后的物理结构状态,也需要研究二者互动后的内在关系状态。这是本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本研究的目标是:通过对社会工作嵌入少年司法场域的基础、过程和结果,尤其是二者互动的影响因素及行动者的行动策略展开研究,深刻揭示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实现“嵌入性发展”的逻辑框架与理论框架。本研究一方面可以丰富我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理论研究成果,另一方面能够促进我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实践的健康发展。